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陈作涛董事长主持，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-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董事会批准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报出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董事会批准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报出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议以 2022 年 8 月 24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，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.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2.64 元/股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